

#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展期的议案》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北分”）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华融北分通过承接原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暨债务重组模式，对公司享有本金为4亿元的重组债权，上述债权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华融北分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将债务余额2.70亿元展期18个月至2023年5月29日到期。新增增信措施如下：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桐乡崇福）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商业现房抵押担保，以及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本次债务展期，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2:30 在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